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5号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白石垌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坡头区金垌石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坡头区金垌石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白石垌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白石垌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804-04-01-121712）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石垌村飞鼠地，总占地面积约 16.9358 万平方米，其中采矿区面积 13.2383 万平方米，开采标高为+30m~-130m，采用露天开采和自上而下、分平台阶的开采方式和开采顺序，使用静态膨胀剂对岩石层进行碎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矿区、破碎加工区、综合服务区和临时转运堆场等，不设置柴油储罐。项目年开采规模为建筑用花岗岩 30 万立方米，经破碎、筛分等工序年产规格碎石 41.1 万立方米、石粉 12.3 万立方米，项目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0 年。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

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白石垌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4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局，控制占地范围；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规划和设置截排水工程，施工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严格实施施工现场防尘降尘措施，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植被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相关规定，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开采过程应采取湿式作业，加强开采、装卸等作业过程和堆场的洒水喷淋降尘措施，运输路面应进行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加盖密封。破碎、筛分工序应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破碎、筛分设备应进行封闭式生产，同时在破碎和筛分作业面设置喷水装置，边作业边足量喷水，其他各产尘点均采用喷雾降尘处理；破碎加工区的皮带输送廊道应半封闭并全过程洒水降尘。项目无组织颗

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场地绿化等，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弃土、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洗车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须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项目应按照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合理设置场区导排水设施，建立有效的边坡监测系统，严格做好护坡防治工作；

矿山开采应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做到剥采同步，并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生态恢复方式；加强植被恢复和生态监测，确保矿区生态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

（七）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三、根据报告表的测算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6.7108吨/年。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坡头区官渡镇人民政府、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广东乐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